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23號

原告 莊國意  
被告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

訴訟代理人 耿子堯

陳倩若

黃依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兩造就下列事項於庭前一週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1、本件請求被告賠償80萬元之具體內容為何(係主張醫療費、精神慰撫金或其他何種費用，請一一敘明請求之內容及金額為何，並分別列出相對應之證據資料)。

2、請提供最近2年財稅資料，或同意由本院依職權調閱。

(二)被告部分：

對於原告於114年7月23日民事準備書狀中主張民用航空法第91條第1項部分之意見。

三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李昱萱